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职工食堂蔬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蔬菜—葫芦瓜、青笋、长茄子、土豆、娃娃菜、韭菜、生菜、西蓝花、油麦菜、小米辣、面筋、冬瓜、佛手瓜、广东菜心、老豆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顺东源花卉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6.74万元，资产总额为98.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蔬菜—豆皮、大葱、小葱、生姜、带皮大蒜、去皮大蒜子、蒜苗、胡萝卜、黄萝卜、水萝卜、南瓜、铁棍山药、红薯、大芋头、菠菜、毛白菜、油白菜、快菜、大白菜、包菜、西芹、毛芹、鲜香菇、平菇、海鲜菇、黄瓜、上海青），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绿叶水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90.87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水果—苹果、香梨、沃柑、甜瓜、春桃、火龙果、猕猴桃、菠萝、当季水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果琳鑫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80.29万元，资产总额为450.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